

6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货物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）的（关于昌吉州州直卫生健康医疗系统（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）2024年专项资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震动感觉阈值检测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北京蓝讯时代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6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胰岛素泵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普林斯顿医疗科技(珠海)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112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48.4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生荣医学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25日

